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0日 第16期（总第484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青海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债务风险防控办法的通知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38)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48)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大 事 记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大事记 (49)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和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司局：

现将《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8月18日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战略，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青海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的宗旨，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注重西部特点和高原属性，以美丽为魂脉，以城镇为载体，以示范为机遇，在全国率先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动城镇提质增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突出绿色、宜居、韧性、人文、智能，建设生态人文、安全宜居、治理有序、充满活力的高原美丽城镇，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美丽

城镇和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美丽山川和美丽人居有机融合，走出一条西部地区开发建设的新路子，为“美丽中国”增色添彩。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处理好城镇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推进城镇绿色发展。

坚持三定四融，统筹规划。坚持“以人定城、以水定城、以地定城”，遵循“产城融合、园城融合、乡城融合、文城融合”，树立百年思维，系统谋划城镇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原特色，内涵建设。挖掘高原自然特色，突出地域文化本底，延续高原文化脉络，打造地域特点鲜明、历史文化遗产、高原山水城相融的美丽城镇。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城镇和乡村发展关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以城促乡。

坚持安全韧性，智慧高效。树牢城镇整体安全观，构建城镇高效预警防范和风险隐患治理体系，将城镇安全发展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镇管理融合发展，创建“智慧城镇”。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建设。系统治理“城市病”，补短板，强弱项，精准实施建设，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三) 工作目标。以全省所有城市、建制镇为主要对象，以城镇建成区为重点，通过部省共建，2020年，初步建立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体制机制，分区、分级、分类开展试点工作，全面启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到2025年，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体制机制趋于成熟，示范经验基本形成，城镇建设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在生态保护和城镇建设协同发展、城镇人文特色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城镇现代化治理、城镇智慧安全建设等方面积累典型经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国内乃至国际高原城镇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二、建设任务

(一) 建设生态人文的城镇。

1. 建立城镇生态格局。突出城镇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发展，协同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并优化“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格局，建设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机制，明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镇发展路径，促进城镇和生态安全格局统一协调。积极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兰西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建设西宁—海东都市圈，推动河湟谷地城市群、沿黄河和湟水河流域生态城镇带差异化发展，建立“区域同规、城乡同体、设施同建、空间同管、产业同构、生态同护”的一体化协同机制。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重点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和城乡统筹“新海东”，推动城市组团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

次、多节点的网联型城市群结构。泛共和盆地城镇区作为兰西城市群拓展区、生态资源和文化旅游资源潜力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区，要充分发挥区位、生态和资源优势，打造“一心两翼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加强昆仑山国家公园和保护地建设，构建柴达木盆地城镇区“两心三带多节点”发展格局，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开放型城市。探索自然生态敏感地区城镇绿色发展新路径，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保护地周边城镇功能，打造小而美、小而特、小而精、小而新的人文旅游城镇，增强城镇对区域保护地管理、建设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加快高海拔、环境恶劣地区人口向条件适宜的城镇集中，提升接纳农牧业人口转移和产业集聚的能力。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2. 构建城镇生态体系。积极落实城镇“精明收缩”“精明增长”新理念，制定城镇发展规划，以区域生态条件、资源环境约束为基础，以规模适度的城镇形态有机融入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本底，实施“三区三线”空间管治和生态修复，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形成城绿交融的嵌套式、组团式布局。筑牢区域生态屏障，打造河湟谷地城镇群、泛共和盆地城镇区贯通黄河、湟水河的生态绿色廊道；加大柴达木盆地城镇区城镇周边生态防护林建设，打造戈壁绿洲；统筹三江源、祁连山、环湖地区城镇与周边城乡生态体系治理修复和保护，建设公园里的城镇。

牵头部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

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 完善城镇生态环境。探索绿色城镇规划建设新模式，科学制定城镇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开展城镇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完善城镇生态系统，实施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推动生态要素与城镇空间内外融合，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加强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减少对自然湿地的侵占，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的自然连通，构建城镇蓝绿空间和绿道网络。将公园形态与城镇空间有机融合，构建城镇公园和开敞空间体系，营造舒适宜人的休闲交往空间。创建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镇），指导西宁建设“公园城市”，做好“园博会”申办和筹办工作。大力推广本土树种种植，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牵头部门：青海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4. 打造城镇个性品牌。充分利用生态、文化、民俗优势，打造高原城镇生态、文化“金字招牌”。支持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打造旅游目的地和服务基地，有效支撑文化业、服务业和旅游业蓬勃发展。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保护地、旅游景区周边城镇与景区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实现景城布局协调、功能互补。持续开展“环湖赛”“青洽会”等活动，发掘和弘扬地方特色文化、传统节日，打造规模化、系列化，多层次的城镇文化节庆活动品牌，促进文化活动带动经

济消费。

牵头部门：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5. 传承城镇历史文脉。牢固树立百年思维，发挥青海民族多样、文化多元优势，传承地域文化基因，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高原美丽城镇，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制省级保护传承规划，加强资源普查、保护和申报力度，健全保护标准和测绘、建档、挂牌、监督、修缮制度。传承传统营城思想，保护好“山、水、人、文、城”传统格局和历史肌理。充分挖掘和推动生态、农耕、草原、民俗等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和合理利用，实现城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城镇有机更新，保持传统风貌特征，提升功能和活力，做到“见物、见人、见生活”。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6.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厚植河湟文化、热贡文化、昆仑文化、三江源生态文化根基，挖掘历史、民族、地域文化特色，制定城镇文化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城镇文化定位，实施城镇风貌特色提升行动，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生态景观相融合。严格执行各市（州）城镇风貌导则，制定和实施各城镇风貌规划，打造个性鲜明的城

镇风貌，凸现城镇可识别性。分层次有重点开展城市设计，严控山边水边路边与重要节点的布局，构建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镇空间格局。加强城镇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和重点地段风貌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设一批百年经典建筑，打造特色民居。开展城镇总建筑师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大力弘扬“两弹一星”“新青海”等不同时期形成的奋斗精神，加强城镇雕塑建设管理，提高城镇人文气质内涵，打造精神家园。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二）建设安全宜居的城镇。

7.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快速连接周边省区、通达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铁路干线网，加快西成铁路和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城际铁路建设。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路段，加快河湟谷地城市群、柴达木盆地城镇地区等通往周边省区高速公路和省际通道建设，推动“一群两区”市县间的高速公路联通和三江源地区城镇之间的等级公路连接。加快形成机场“一主十二辅”新格局。强化国家综合交通大通道节点城市作用，建设西宁、格尔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推进“引大济湟西干渠、引黄济宁”“引通济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研究，解决城镇资源性缺水。加快城镇燃气、电力等能源供给输送通道建设，建设重点水电站和新能源项目，扩大城镇清洁能源使用范围。加大城镇电气化、综合能源及智慧用能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5G网络建设，全面布局IPv6下一代互联网。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

厅、省水利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8. 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实施城镇功能设施提升行动。加强城镇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和利用，统筹地下管廊建设和各类市政管线敷设，提高市政管网覆盖率。加大水源地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城镇用水安全。实施城镇公共供水提标扩能，加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建设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保障供水安全，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镇水系统建设，完善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雨水循环利用体系。增强城镇调蓄吸纳雨水的力量，提升城镇防洪排涝水平。提高城镇清洁取暖利用水平，加强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老旧管网改造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持续推进重点城镇“煤改气、煤改电”。推进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管网就近向乡村延伸一体化发展。加强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厕所革命”，形成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便捷舒适的城乡公共厕所服务体系，推动乡镇公厕率先实现旱改水。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三江源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因地制宜选择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进“无废城市”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支持西宁市和海东市率先建设垃圾焚烧发电。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9. 发展城乡便捷交通。构建外联内畅、级配合理、便捷有序、高效绿色的城镇交通体系，构建“公交+慢行”融合的绿色交通运输网络和“窄路密网”的城镇路网结构。实施城镇道路交通提升行动，推进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内部道路与过境公路分离，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和综合交通枢纽，支持西宁市建设轨道交通。严格执行城镇停车设施和公共充电桩配建标准建设和管理，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加大立体停车和地下停车的改造建设。提升城镇道路林荫化率与绿化率，打造绿色街区街道，全面提升居民出行体验。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扩大农村客运覆盖和服务范围。

牵头部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0. 完善城镇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市政设施、房屋建筑、城镇防火、公共治安等城镇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体系。完善城镇防灾减灾规划和安全设施配套标准，加快应急指挥体系和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救灾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加强“生命线工程”和人民防空设施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预警的信息交流机制，建设高效联动智能的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形成城镇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牵头部门：青海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1. 提升城镇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能力。开展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补齐设施安全短板，提升城镇安全韧性。严格落实城镇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完善城镇安全风险源头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规范管理程序和标准，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更新改造。提升城镇自然灾害预警能力，加大治理力度。加大城镇医疗卫生设施、物资储备和医疗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大城镇公交车辆、社会营运车辆、特种车辆的实时动态管理，提升城镇交通运输安全管控水平。实施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城镇市政设施建档建库、排查评价、监测预警、动态更新、运行维护的长效制度。加大城镇违法建设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杜绝违法建设作为公共服务和经营性场所使用。排查和整治城镇火灾隐患，加大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持续推进城镇“雪亮工程”，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牵头部门：青海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标准定额司、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青海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2.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城乡生活服务提升行动。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补足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

间,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养老、医疗等基本保险制度和就业援助政策,健全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以物质性救助为基础,服务性救助、发展式救助为补充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完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养生康养基地。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标准定额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3. 提升城乡住房供给水平。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多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建设和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有效解决群众住房困难。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在确保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实施精准保障,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公租房运营管理。完善以信用体系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研究制定城乡住房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农村宅基地用途管理,加强农牧民住房设计和建设管理,规范农牧民住房建设,保障农牧民住房安全。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住房保障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

(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4. 推广城镇绿色建筑方式。实施城镇绿色建筑行动,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青海省打造成青藏高原装配式建筑绿色产业基地、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示范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方式,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完善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机制。西宁市、海东市在土地招拍挂中应明确装配式绿色建筑比例,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建筑工程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推行建筑主体和装修一体化施工。建立覆盖规划、设计、施工、竣工及运营管理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提高城镇建筑节能标准,推广新能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健全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制度。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三)建设治理有序的城镇。

15. 建立现代化城镇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公民素养,打造共建共享、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文明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青海省打造“共同缔造”示范基地,以政府、社会和公众为城镇治理的多元主体,以“善治、精治、共治、法治、德治”为治理要求,推进城镇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网格化管理向城镇治理转型,探索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治理模式。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改革物业管理体制,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更新城镇治理的公共政策体系,建立各行业、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协同制

度，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人民满意度为基础的城镇治理评价体系。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青海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6. 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清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镇管理体制。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镇管理相关职能，综合设置城市管理执法机构。推动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管理执法制度，完善城镇管理执法体制，明确城镇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推进城乡一体化管理，推动城镇管理执法重心向街道下沉、向乡镇延伸，不断提升城镇管理执法能力和水平。

牵头部门：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青海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7. 建设“智能城镇”。加快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的新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能城镇，推进城镇转型升级。推进5G在城镇基础设施运营监测、防灾减灾管控、城镇交通组织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形成更智能的云端智能城镇管理体系。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指挥中心，重点市县、一般县建成智慧数据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镇管理融合，建设“智慧城市”。分级建设城市市民中心、城镇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综合体，整合市政设施运行、交通、环境、应急等功能，建设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

“五位一体”的省级“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西宁、海东等城市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建设和应用覆盖全域、层次分明的“数字地图”，提高应用效率，实现智慧惠民。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智慧社区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推动物业服务发展线上和线下社区服务。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城市管理监督局

责任单位：青海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四）建设充满活力的城镇。

18. 提升城镇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适度提高城镇产业园区人口密度、经济密度、就业密度、服务密度，优化土地和公共资源配给，推动基础设施、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的园城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吸引人口向城镇集聚、产业向园区集中。支持发展飞地经济，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产业园区要为三江源地区特色产业提供发展用地。鼓励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发展“飞地经济”，培育一批飞地示范企业。推进城镇特色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引导特色农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向县城园区集聚发展。引导传统耗能污染向循环经济转变，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19. 打造商贸活力城区。制定城镇商业网点

布局规划，提升城镇体验式商业业态的供给规模和质量。加大城市中心区升级改造力度，建设多功能复合的中央商务区和商业街区，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便利店。加快城镇综合市场建设和农贸市场改扩建，打造高品质商业步行街。提高居住型街区开放性，提升城镇通透性和交通微循环能力。推进开放型商务商业街区建设，开放楼宇间公共道路，供慢行系统及机动车静化通行。建立完善的城乡社区生活功能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打造方便快捷的城市15分钟生活圈、镇村5分钟生活圈。

牵头部门：青海省商务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20. 鼓励城镇创新发展。鼓励中心城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聚集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集聚发展创新研发、艺术创意、电商服务等创新型和科技型产业。柴达木盆地城镇区要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高城镇国际化和区域合作水平。支持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产业。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保护地周边城镇要依托民族文化特色，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建立健全财税、政府采购、科技金融等激励机制和政策，加强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人才和优秀团队。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

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21.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中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完善县、乡、村体系建设。开展县乡村建设评价，及时补齐乡村建设短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分类型推进乡村建设。注重城、乡、牧融合发展，优化城乡资源合理配置，系统建设乡村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稳步推动城乡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向青南地区倾斜。推动已在城、愿进城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稳定就业和生活，成为“新市民”。有效利用农牧区原有生产生活资源，优化生态环境，重构城乡生产、生活、生态新格局。

牵头部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责任单位：青海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三、推进机制

（一）建立高原美丽城镇项目建设机制。

1. 建立基础档案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青海省系统建立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安全定期普查制度，全面摸清城镇底数，利用CIM技术分类建立城镇基础数字档案，建设“虚拟城市”，实现城镇房屋、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数字化管理。

完成时限：2025年

2. 建立城镇体检评估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青海省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

评估”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分类制定城市、城镇体检评估标准体系和信息系统，全方位、多途径采集城镇综合指标数据，实行“体检、评价、诊断、治理、复查、监测预警”的“六步工作法”，加强城镇建设的动态评估。

完成时限：2022年

3. 实施效能评价制度。提升城镇设施运行水平和服务能力，定期对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运行能力进行能效评价，科学评判城市（镇）运行水平。

完成时限：2022年

4. 实施规划引导制度。聚焦城镇功能提升，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编制《青海“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及垃圾、污水、电力、通讯、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制度，统筹谋划城镇道路交通、供水排水、污水治理、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发 展，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更新机制，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完成时限：2021年

5. 建立项目生成制度。结合城镇体检评估、设施能效评价，科学引导生成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储备库，定投资事项、定项目方案、定资金来源；建立项目实施库，定实施计划、定工作责任、定督查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城镇建设项目生成制度。

完成时限：2020年

6. 实行规划并联许可制度。加快建立省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市州、县要充分运用平台，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加速项目生成落地，提高审批效率。

完成时限：2022年

(二) 建立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保障机制。

7. 建立法治体系。出台《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及其配套法规，规范城镇建设项目生成、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风险管

控、绩效考核等工作。市州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城镇建设管理发展办法或规定，明确所辖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层级和时序，形成上下联动、互为补充的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法律体系。

完成时限：2021年

8. 完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青海省搭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体系框架，有效支撑和规范城镇健康发展。分区分级建立高原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城镇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特色风貌、城镇安全、城镇治理等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服务标准。

完成时限：2021年

(三) 建立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9. 建立部省合作共建制度。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双组长的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不断深化部省合作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标准制定、技术应用等方面给予帮助指导；与青海省合力推进典型示范城镇打造、示范工程项目等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

10. 建立区域共建机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探索建立与甘肃、西藏、四川、新疆等周边省区协同建设发展机制，共同推进兰西城市群（青海部分）城镇和门户城镇高质量发展。

完成时限：长期

11.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国家公园示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清洁能源示范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协同推进机制，聚焦生态保护、民族人文、绿色发展、城乡统筹等重点，充分发挥高原美丽城镇的载体作用，合力推进“五个示范省”建设。

完成时限：长期

12. 用好对口支援机制。充分运用对口援青

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继续深化与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的结对帮扶关系,加强多方合作,积极引导援建项目、援青资金和人才支持力度向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倾斜,打造援青工作新格局。

完成时限: 长期

(四) 建立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机制。

13. 建立分区、分级、分类、分项试点工作机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部省共建方式,在河湟谷地城镇群、柴达木盆地城镇区、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和生态功能区选择一批城市、县城、镇,按照城镇不同职能类型和发展阶段差异性,系统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工作。利用3年时间,率先建设西宁市、格尔木市、玉树市、同仁市、祁连县等5个具有典范示范效应的高原美丽城镇(市)及环湖地区城镇带。各试点市(县)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突出特色、明确重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各具特色的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高原美丽城镇(市)建设试点示范经验。其他城市、县城按照本方案扎实推进示范省建设工作。

完成时限: 2025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示范省建设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和发展的优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体系,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经费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人才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国家和兄弟省市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对示范省建设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定点支持。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成立高原美丽城镇专家指导工作组,鼓励规划设计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大力开展“技术下乡”,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以县为单位推行美丽城镇建设总建筑师制度。

(三) 加大项目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将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相关目标、任务、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城镇体检评估和项目库,制定年度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统筹做好项目审批、招投标、施工设计等前期工作,建立健全用地、政策、资金保障机制。

(四) 强化资金保障。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的同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试点城镇倾斜支持力度。各地也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用足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政资金,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保证资金长期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引导,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各级政府要将项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绩效管理,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各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保证项目质量,有效发挥综合社会效应。

(五) 明确责任落实。市州、县级党委政府是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每年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和考核。建立督查机制,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定期组织各牵头单位开展检查、督查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示范省落实情况。

(六) 加强舆论保障。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国际影响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青海省政府定期举办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国际论坛,争取形成常态化机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新媒体,深入开展国际国内宣传,及时发出建设强音,形成社会共识。

- 附件: 1.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提升行动
2.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重大工程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提升行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	1. 制定《城镇蓝绿空间行动方案》，实施城镇绿道、立体绿化和山体、水体修复，有效保护和修复城镇生态空间。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加快城镇公园体系建设，构建完整的城镇绿地系统。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3. 提升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水平，实行“建管分开、管办分离”的模式。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4. 持续推进河湖连通及水生态建设工程，通过河道综合治理，形成城区封闭防洪闭合圈，提高城市防洪减灾能力，增强河流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道水流条件，恢复河道生态系统。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二	城镇风貌特色提升行动	5. 制定《城镇风貌特色提升行动方案》，统筹城镇风貌特色保护。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编制《城镇风貌规划》，加强城镇风貌特色引导。	各市州政府	2022 年
		7. 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实施一批城镇“微改造”工程。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8. 建立城镇总建筑师制度，加强镇与建筑风貌的技术把控。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1 年
		9. 开展城镇建筑立面净化工程，进一步规范建筑立面批后监管。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三	城镇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0. 制定《城镇道路交通提升行动方案》，明确城镇交通建设内容。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1. 编制《城镇道路建设专项规划》，优化城镇路网结构，优化城镇交通组织，提高路网密度。	各市州政府	2022 年
		12. 普查城镇道路安全，加大城镇道路和人行道地下空间安全监测和管控。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3. 实施道路整治工程，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4. 完善城镇公共停车场系统规划和建设，积极发展立体停车、智慧停车。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城镇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5. 构建城镇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16. 统筹建设城镇绿道系统，积极发展慢行系统。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17. 开展人行道治理行动，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全面清理占道行为，引导商户“退路进厅（室）”经营。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四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8. 制定《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方案》，统筹城镇基础设施的提质改造。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年
		19. 编制《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	各市州政府	2022年
		20. 建立项目生成制度，科学引导生成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年
		2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城镇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2025年
		2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全过程分类系统和配套垃圾分类制度，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23. 开展节水型和海绵城镇建设，降低公共供水漏损率，动态更新供水管网。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24. 开展城镇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作，消除城镇内涝。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五	城镇生活服务提升行动	25. 制定《城镇生活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统筹布局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
		26. 编制实施教育、医疗、养老设施建设规划，重点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社区服务短板。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27. 制定高原美丽城市、镇、村建设标准，科学规范建设行为。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年
		28. 推动城市15分钟生活圈、镇村5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29.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安排水电路气暖、安防、环卫、照明及无障碍等基本民生类项目，有条件的同步配套公共服务、社会服务设施。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年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30. 制定《城镇建设安全专项制动行动方案》，统筹全省城镇安全治理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
		31. 开展城镇体检评估工作，建立城镇体检评估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工作机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2. 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大排查、大治理工作，摸清城镇地下管线底数，动态更新改造城镇老旧破损市政设施。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3. 建立能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运行能力进行能效评价。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4. 建立动态治理城镇建设安全隐患制度，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在线监测。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5.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6. 建设城镇公共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城镇水厂和二次供水点水质安全。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37. 开展城镇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七	城镇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38. 制定《城镇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方案》，统筹城镇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
		39. 完善绿色建筑规划审批体系，规范绿色建筑立项、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建设程序。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40. 加快建立“装配式建筑+低能耗+清洁能源建筑”绿色建造体系，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到2025年，各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41. 继续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八	城镇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42. 制定《城镇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谋划城镇治理工作方法路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
		43. 发动社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健全城镇基层治理机制。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44. 强化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推动城镇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	各市州政府	2025年
		45. 制定智慧化城镇管理系统建设导则及标准，完善数字管理平台，建立城镇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年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重大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实施规划品质提升工程	1. 编制省、市（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	2022 年
		2. 编制城镇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发展规划。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制定电力、通讯、燃气管网、热力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防震减灾、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	各市州政府	2022 年
二	实施“城镇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工程”	4. 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规范标准体系。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5. 开展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工程，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修复利用废弃地、完善绿地系统。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6. 开展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工程，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改造老旧小区，保护历史文化，塑造城市时代风貌。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三	实施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工程	7. 实施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整体环境提升工程，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道路系统、市政设施、人居环境等方面建设。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8. 实施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文化品牌打造工程。以名城名镇名村为打造青海秘境文化的品牌载体，制定详细的品牌塑造和推广计划，增强可识别性和认知感。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9. 实施历史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修复工程，对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进行“年度巡查、滚动修复”。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实施城乡住房安居工程	10.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立健全老旧小区组织实施机制，按照居民意愿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屋面维修、附属设施规整。整治小区环境，完善水电热路等基础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提升社区医疗、幼托、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改造成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1.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提升农房围护结构、保温节能水平。统筹推进节气排污和村庄庭院环境整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五	实施城中村整治工程	12. 加强城镇主干道和高速路进出口附近村镇村貌整治力度，拆除影响市容的违法建筑，对相关路边建筑实施美化工程，实现整洁有序。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3. 大力推动城中村、城郊村、城乡交汇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六	实施城镇景观美化工程	14. 改造升级城镇公园，让老百姓出门 500 米见到景观。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5. 按照创建森林城市标准，推进城镇节点绿化提升工程，提升城镇绿化档次。抓好道路行道树补植，在公园、游园、绿地及道路栽植本土树种，突出城镇绿化特色。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6. 全面开展城镇亮化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修复率 100%，亮灯率 95% 以上。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7. 落实“一日两普扫，全天候保洁”制度，提升城区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严格垃圾无害化处理程序，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18. 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规范治理城镇“十乱”。	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七	实施县城排水防涝工程	19. 在全省 33 个县城，实施县城排水防涝项目，推进全省县城建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全面提升排水防洪能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实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0. 在全省城市县城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提标扩能项目，加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1. 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解决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问题。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九	实施建筑质量创优工程	22. 开展 BIM 应用试点，制定 BIM 应用交付、评价、存储等标准，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23. 完善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健全技术标准，加大对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力度；结合农房抗震改造，加大对农牧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力度。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24. 开展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落实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5. 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2025 年
十	实施城乡公厕建设工程	26. 结合“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中期评估，不断推进“厕所革命”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十一	实施农牧区液化石油汽（LPG）微管网燃气供气工程	27. 在农牧区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庄推进 LPG 微管网燃气供气工程建设，提升农牧区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扎实开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现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通过部省共建，分区、分级、分类开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2020年，各试点地区系统完成规划编制、方案制定，谋划重点试点工程等前期准备工作。到2022年，各试点地区建设完成一批试点工程，率先建立健全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体制机制，城镇建设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风貌特色进一步彰显，城镇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经验。

(二) 工作原则。

坚持部省共建。发挥部省合作共建机制作用，落实部省合作共建任务，共同打造各具特色的高原美丽城镇试点。

坚持融合创新。强化“五个示范省”建设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和创新，实现试点工作更加精细、智能和高效。

坚持规划先行。注重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量力而行、逐步实施、精打细算搞建设。

坚持分级分类。突出不同地域和城镇发展差异性，按照城镇规模和职能，分级分类推进试点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探索符合当地特色的建设方法路径，推动试点模式多样化、差异化和特色化。

二、试点范围

(一) 试点城镇。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区域，在西宁市、格尔木市、玉树市、同仁市、祁连县等5个具有典范示范效应的高原美丽城镇及环湖地区城镇带，分级分类开展试点工作。其他城市、县城按照《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

(二) 试点内容。根据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

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各试点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基础，重点围绕生态人文、安全宜居、治理有序、充满活力等4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三、重点任务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和试点工作重点，制定符合试点需要的试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推进步骤和保障措施等。综合城市西宁市要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增强人口集聚能力、综合服务功能和创新驱动能力。开放城市格尔木市要完善城市功能，加大对外开放和产城融合发展。智慧管理城市玉树市要提高城镇现代化治理能力，推进城镇建设管理现代化和智慧化。建设“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城镇；生态人文城镇同仁市、祁连县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城镇特色，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城镇鲜明个性；环湖地区城镇带要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旅游目的地，增强城镇对区域保护地管理建设的支撑性作用。

(二) 科学制定规划。各试点地区要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编制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协调时间、空间和建设关系。加强城市设计，要发挥城市设计在城乡规划、建筑设计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突出地域与建筑特色，分层次分重点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推进城镇人文特征与自然景观相融合。要科学编制和实施高原美丽城镇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同时，要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程序，未编制规划的原则上不安排建设项目，杜绝盲目无序建设。

(三) 开展体检评估。省级层面分类制定城市、城镇体检评估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各试点地区要将城镇体检评估作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的前置条件，全方位、多途径采集城镇综合指标数据，实行“体检、评价、诊断、治理、复查、监测预警”的“六步工作法”，加强城镇建

设的动态评估。同时,要结合城镇体检评估工作,全面摸清城镇基础设施底数,利用 CIM 技术分类建立城镇基础数字档案,建设“虚拟城市”,实现城镇房屋、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数字化管理。

(四) 抓好项目建设。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城镇体检评估、设施能效评价等,科学引导生成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储备库,定投资事项、定项目方案、定资金来源;建立项目实施库,定实施计划、定工作责任、定督查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城镇建设项目生成制度。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对照《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出的 8 个提升行动和 11 项重大工程,科学谋划一批务实管用高效的试点建设提升行动和重大工程,力争在重点建设领域形成示范带动。要分年度制定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充分结合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合作,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五) 提升治理能力。各试点地区要以政府、社会和公众为城镇治理的多元主体,推进城镇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网格化管理向城镇治理转型,探索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治理模式。建设“智慧城市”。要分级建设城市市民中心、城镇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综合体。西宁市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玉树市要建设综合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指挥中心,其他试点城镇要建成智慧数据库,提高城镇治理现代化水平。同时,各试点地区要提升城镇设施运行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绿色市政设施建设,系统建立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安全定期普查和排查制度,定期对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运行能力进行能效评价,科学评判城镇运行水平。要加快建立省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系统。要充分运用“一张图”平台,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

(六) 完善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建专家组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试点地区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指导青海省建立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建设标准体系和指标体系、城镇总建筑师制

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对试点地区给予“一对一”帮建,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倾斜支持,对试点城镇开展重点分片包干援建。青海省要统筹协调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部省会商,实现部省发展思路对接、工作互动,保持沟通渠道和工作平台长期有效。各试点地区要积极主动对接住房城乡建设部定点帮建司局,吸引国家政策和重大项目向试点地区倾斜。

(七) 总结推广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和不足,每季度末要向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适时报送成功案例、典型做法。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研究提出推广意见,通过召开会议、媒体宣传、学习交流、印发文件等形式进行成果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制定方案阶段。各试点地区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规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送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开展试点阶段。各试点地区要围绕试点内容和重点任务,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取得阶段性试点成果。

(三)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巩固提升阶段。各试点地区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总结阶段性成绩,分析存在问题,开展巩固提升工作。

(四) 2022 年 7 月—12 月,组织评估阶段。各试点地区要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报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 10—12 月,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评估总结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专家咨询和现场调研,对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各试点地区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的工作机制，将高原美丽城镇试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加强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支持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试点地区优先纳入“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政策的支持范围内，加大试点任务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以县为单位推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总建筑师制度。各试点地区要加强与省级财政、发改、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合作，省直相关部门要对试点任务相关领域工作和体制机制创新给予积极支持。

(三) 加大资金保障。各试点地区市(州)、县级政府要有效集中整合建设项目和资金，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地区的资金倾斜，优先保证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聚集投入；完善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制度，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适度扩大

信贷投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供给体系。

(四) 加强监督检查。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试点地区政府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规划、立项、组织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各试点地区政府要将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纳入本地区绩效考核范围。青海省政府要建立奖惩机制，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给予表彰；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地区实施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试点地区要主动做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运用高原美丽城镇实施前后新旧对比、视频资料等全面宣传美丽城镇建设成果和实效。要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栏，集中展示本地区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和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共同推进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建设。

附件：试点城镇及试点类型

附件

试点城镇及试点类型

序号	组织实施市州	试点城镇	试点类型	城镇等级
1	西宁市	西宁市	综合城市	中心城市
2	海西州	格尔木市	开放城市	副中心城市
3	海北州	祁连县	生态旅游城市	重点市县
4	黄南州	同仁市	生态人文城市	区域中心城市
5	玉树州	玉树市	智慧管理城市	区域中心城市
6	环湖地区城镇带		生态旅游城镇	特色小镇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青海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动新形势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精神，结合省情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五个示范省”建设和“四种经济形态”引领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经验启示，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3%左右，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显著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省从业人员比重50%左右。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数字产业基地、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省、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加快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内高原特色康养基地、西北国际会展中心。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创新活跃、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

二、发展路径

（一）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应用。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增强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服务能力。抢抓疫情催生的“机会窗口”，推动线上购物、智慧物流、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加快发展，推进智慧医院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完善服务标准，塑造服务品牌。引导企业树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意识，完善服务标准，强化品牌引领。完善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率先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青字号”区域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协调发展。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形成与“一群两区多点”

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突出西宁—海东都市圈服务业联动发展，推动民和—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服务业协同发展。强化格尔木、德令哈、共和、同仁、门源、玉树、玛沁等重点市县服务功能，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清理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服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加快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增强服务业领域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培育文化创意、数字服务、信息通讯、现代金融等新兴服务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

三、重点任务

（一）拓展网络信息新空间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构建“1119”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体系。实现“一核三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布局。加快建设“云上青海”，启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数字经济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强化云计算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等行业的融合运用，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等重大项目。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平台，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推进国家粮食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到2025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达60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动传统物流向现代供应链转型升级。抓住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带来的机遇，推进

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建设，强化西宁、格尔木综合枢纽功能，提升内通外联能力。加强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打造快递电商融合示范基地。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引导流通企业向农牧区拓展服务。推动应急物流建设，建立反应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的应急物流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提升单元化物流水平，发展多式联运，鼓励网络货运发展，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效率。到2025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3%左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三）构建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和合作金融组成的服务体系。加快引进部分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进青步伐，培育发展地方民营银行。推动证券业务由单一的证券经纪向证券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等综合性业务转型。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推动保险直投和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鼓励探索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科技金融和金融科技发展，创新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抵质押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基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积极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到2025年，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3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8.5%左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四）建设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科技服务业。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智库服务等与产

业转型升级紧密相关的新型中介服务业，强化技术转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向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维护管理等总集成商转变。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咨询、评估审计核查、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鼓励提供“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培育一批综合环保服务企业。构建集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检测检验等为一体的新能源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0亿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专业化检验检测。进一步改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营造公平竞争、有序开放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环境。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化工、特色生物等制造业重点领域，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支持我省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共享，鼓励大型国企、高校、科研院所将自有专业检验检测服务面向社会开放，建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较“十三五”末增加20%。**(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六) 培育发展特色鲜明、辐射西部、面向国际会展业。高标准办好“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和国家公园、“一带一路”清洁能源等高峰论坛。围绕“四种经济形态”打造一批特色专业会展品牌。依托“大美青海”、“夏都西宁”美誉度，引进培育一批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节事活动落地。提升青海国际会展中心的影响力，强化会展招商功能。加大引进国际会展品牌，推进自主品牌展会项目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认证。搭建青海会展服务云平台，探索打造“线上青洽会”“云上中国品牌日青海馆”等智慧展会。提升会展场馆周边区域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会展业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建立健全便捷、智慧的批零住餐饮业。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触网”升级，打造集交易支付、信息撮合、供应链整合等于一体的综合市场。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智慧商圈、智慧市场。加快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引导各地区打造1—2条特色鲜明的步行街。加快汽车消费升级，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乡村旅游接待点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做好青海老字号认定工作。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培育形成7个百亿级大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 全力打造独特唯一多元文化旅游业。围绕“一个定位、两个方向、五三布局、十一大关系”，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省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全域全季全时旅游，加快建成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旅游目的地、丝绸之路新兴黄金旅游目的地。以生态旅游示范区、工业旅游示范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文化生态保护区、支持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等为载体，加强文化旅游产业与各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大美青海 旅游净地”品牌，持续推进“青海50”城市文旅产业创客基地和“青海100”特色文化旅游体验点创建工作。建设黄河、湟水河等生态文化旅游带，推进文化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溯源文化之旅”等新业态。深入实施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实施“青海文化记忆工程”。打造工业旅游线路和目的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文化旅游。到2025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81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800亿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 大力发展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业。加强疾病预防尤其是流行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推进重大疫情急救救治体系建

设,提升平战转换能力。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远程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省市(州)县三级医疗机构重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和重症医学救治能力建设。鼓励支持健康业与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商务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发展中藏医药健康服务,推广中藏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及产品,创新中藏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到2025年,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5%左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构建统筹解决“一老一小”养老托幼服务业。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架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强化失能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大力发展高原健康养老服务,打造度假式、候鸟式的医养结合型中高端养老养生服务基地。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智慧养老院,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满足多元化照护需求。推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服务,支持增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2025年,养老服务业持续繁荣,社会化养老服务床位运营比例超过60%,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50%;0—3岁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打造高效、集成的社区家政服务。合理布局社区便民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医疗、保洁、养老、看护、维修等服务内容,提升物业管理、安保、快递等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互联网+居家服务”、“线上订购+线下体验”创新平台。拓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服务模式。鼓励在有条件的

农村建立综合性家庭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家庭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规范家政行业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推广特约、定制等个性化服务。提高居民商品住房综合品质,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到2025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均达到100%,全省实现消费者家政服务满意度评价达85%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青海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联席会议职责和工作机制,形成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合力。加强对实施意见的督促检查,适时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各州市要增强主体意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意见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人才支撑。建立完善服务业领域企业家、创新创业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培育机制。通过技术入股、股票期权等多种分配方式集聚领军人才。鼓励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推动生产性服务人才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人才职业化发展。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落实财税和价格政策。全面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范围,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加快推动落实工商业用电、用气、用水同价政策,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四)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注重试点引路,

推动有一定基础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产业园区，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强化用地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及时总结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研究构建面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现

代服务业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统计局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通过联网直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调查制度，梳理完善相关统计指标。建立生产性、生活性、现代服务业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健全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信息部门间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0日

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我省将启动《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科学制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妇女儿童工作，促进

妇女儿童事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发展，现制定编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研究和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

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妇女儿童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社会环境，不断满足妇女儿童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期待，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2021—2030 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极为关键的时期，是我省“一优两高”战略深入实施，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机遇期。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依据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领域，坚持从省情、民情出发，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妇女儿童的新需求新期待，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差异，以充分体现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为目标。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与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相衔接，与现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对照，与《宪法》精神、《民法典》精神以及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相一致，力求把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民生的关注转化为政策要求，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的工作任务转化为根本性的制度和机制，力争制定出一个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指导有效，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 10 年青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指导。

三、基本原则

(一) 突出科学性。坚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青海的基本省情出发，准确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总体趋势，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当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地区、不同群体妇女儿童的发展意愿。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外部环境以及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

方针，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能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问题。

(二) 突出前瞻性。要立足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和需求，放眼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局，切实提高预测、预警和指导能力。在制定未来 10 年的发展目标时，不仅要着眼于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要统筹考虑中长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使之充分体现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内容设计之中。要坚持妇女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将长期影响妇女儿童发展的问题作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持续推进。要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根据新时代新要求，认真研究妇女儿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其作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加以推进解决。

(三) 突出可操作性。要坚持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相结合的目标导向，提出一些描述未来发展前景，定性的、导向性的目标，也要提出定量目标。可以量化的目标，尽可能量化，并对量化目标值进行科学论证。对难以量化的目标，明确定性要求，便于操作和评估。要通过目标责任分工、监测评估、考核督查等有效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并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培训等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真正做到规范执行、落实到位。

四、方法步骤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前期调研、起草、论证、批准和颁布实施等环节。

(一) 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工作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收集、指标论证等内容。按照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基本框架，由各有关部门对应相关领域和目标任务，结合省情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及策略措施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形成共识，理清长远发展思路。

(二) 起草工作。

各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起草分领域的规划目标及策略措施。在此基础上,由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整理,形成规划初稿。

1. 规划内容。前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与实施;监测与评估。

2. 规划论证。在规划初稿、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稿、送审稿形成过程中,由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各级妇儿工委、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讨论以及专家组综合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三) 批准和颁布。

规划送审稿经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五、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及前期调研(2020年9—11月)。主要任务是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编制工作培训、分领域开展调研等。

第二阶段:形成规划基本框架及初稿(2021年1月)。主要任务是完成分领域目标及策略措施等基本框架,形成规划初稿。

第三阶段: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2—3月)。主要任务是在修改完善初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形成规划专家论证稿(2021年4—5月)。主要任务是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规划专家论证稿。

第五阶段:形成规划送审稿(2021年5—6月)。主要任务是在广泛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修改规划专家论证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

第六阶段:批准及颁布(2021年7月)。主要任务是规划送审稿经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六、组织机构

编制规划涉及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

求高,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黎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王海红	省妇联主席
	谢宏敏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	熊义志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 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青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泽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哈斯巴图	省民宗委副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发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邵 云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
	张小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晁学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常红安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军	省应急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邓尔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雷光程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 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谢广军	省体育局副局长
	付学利	省扶贫局副局长
	吴世文	省医保局副局长
	星 月	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张 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蒲 勤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女
 职工委员会主任
 索朗德吉 团省委副书记
 周兰花 省妇联副主席
 王红泽 省残联副理事长
 徐东向 省科协副主席
 祝瑞兴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省关工委秘书长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省妇联主席王海红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委员、省妇联副主席周兰花和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赵海琴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二)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和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及方案。
2. 研究和确定规划基本思路及框架。
3. 研究和解决规划编制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4. 督促检查、指导规划编制工作。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

工作，贯彻执行和督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2. 负责组建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3.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分领域规划的编制工作。
4. 组织规划的编制、论证以及办理批准颁布等事宜。
5. 协调和处理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同步开展各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七、工作经费

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调研任务重、工作量大，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给予保证。

- 附件：1. 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统计局
4	妇女与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妇联、省残联
5	妇女与教育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6	妇女与经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7	妇女与决策管理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
8	妇女与社会保障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9	妇女与法律	省公安厅	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
10	妇女与环境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妇联、省科协、青海日报社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妇女与家庭建设	省妇联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残联

附件 2

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省统计局
4	儿童与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5	儿童与教育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省关工委、青海日报社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儿童与法律保护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 院、团省委、省妇联
7	儿童与福利	省民政厅	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局、省医保局、 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科协
8	儿童与社会环境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财政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 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 管局、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 省关工委、青海日报社
9	儿童与家庭	省妇联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 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 体育局、省扶贫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 委、省残联、省关工委
10	儿童与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 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 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法院、省检察 院、团省委、省残联、省关工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 债务风险防控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6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债务风险防控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3日

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 债务风险防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资金管理，有效防控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包括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公和业务用房的新建、购置、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债务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建设，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可能增加财政负担，导致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基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下达及预算支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基建项目投资审核、批复和项目实施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基建项目资金筹集、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基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资金申报、

预算执行、资金核算与管理、内控体系建设。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和安排

第四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基建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等；自筹资金是除各类财政资金以外的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前，应当审核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六条 建设资金优先从中央补助、省级专项资金及预算内投资资金中筹集。对既有资金渠道无法筹措，需申请财政部门另行安排资金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向财政部门提出项目资金安

排建议，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结合项目预算评审意见、投资总额及建设期限，分年度纳入预算落实建设资金。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债务性资金建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渠道违法违规融资建设。

除特殊情况外，没有自有收入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自筹资金作为建设资金来源。

院校、医院等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举借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时，需制定资金（融资）平衡方案，出具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评估报告，并征得财政部门同意。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监控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办理基建项目资金拨付，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及时暂停拨付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继续拨付资金。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结合年度基建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所属各单位基建项目预算执行动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概（预）算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批复、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等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风险监控台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可能发生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概（预）算、建设期限等控制目标执行，加强项目资金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不得随意调整或突破。

对合规的超投资、超概（预）算部分，涉

及增加财政预算资金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将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概算调整批复及相关资料汇总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优先通过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或统筹部门存量资金、压缩非重点经费、处置闲置资产等渠道解决，不足部分逐年纳入财政预算适当安排解决。

对违规的超投资、超概（预）算部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不予补助。

第四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年度财政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项目主管部门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先审核、后审批的程序批复，具体操作规程按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分年度组织实施本部门或本行业基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社会关注度高、总投资规模较大的基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基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融资举债、未落实建设资金、要求施工单位垫资以及未经审批超投资概算建设等行为，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和相关部门提交的问题线索，就违规建设是否形成政府隐性债务进行核查和认定。对涉嫌违法违规建设或违规审批，导致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相关规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 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青政办〔2020〕6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 号）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各项综合医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全省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定我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以及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改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重点强化口岸医学排查室、隔离留验室、快速检测实验室、转运通道等建设，补齐软硬件短板。（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综合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各渠道信息在传染病防控应急管理中的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数据收集、分析、整合和利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进智慧口岸精准检疫。（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全省至少有一个

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省级实验室，每个市州、县（市、区、行委）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增加海关移动P2+实验室及快检设备。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提升各地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医疗清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医务人员通道和病人通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四）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及工作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五）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公共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在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等各类卫生人才培养中增加公共卫生等内容。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深入实施健康青海行动

（六）持续改善生产生活坏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健康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严格执行《农贸（集市）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要求，督促落实好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各市州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构建规

范有序、清洁文明的市场环境。研究制定我省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政策文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按照我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方案要求，指导各地区各教学机构科学开展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视力健康管理和预防近视宣传等工作。持续加强对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群体上门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加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力度。切实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积极开展重点单位以及高危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任务，深化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职业健康管理，以“健康达人”带动、示范和引领群众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工作。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调整政策，保障公共卫生人才待遇。做好2020年度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强化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四所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选择一家省级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定岗定薪不定人”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落实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中藏（蒙）医医院、省级重

大疫情救治基地，县级医院（含民族医）传染病救治能力和公共卫生机构防控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公立医院债务管理工作，严控公立医院银行商业贷款，严禁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或擅自配备大型医疗设备，着力防范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医疗保障筹资结构，提高城乡居民筹资标准，人均提高82元，达到940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适时调整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统一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及用药目录，适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降低鉴定门槛。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病种付费，动态调整付费标准。全面实施《青海省医保总额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周转金预拨制度，改进基金结算方法，加快基金拨付，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积极推进8个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和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文件。（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省内飞行检查制度，深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试行办法》，委托第三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违约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予以核查。持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医保“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将严重违规机构、人员信息及时向全省信用平台归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

加快推进全省医保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四）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出台《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的质量监管。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探索将人工晶体、心脏起搏器等高值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一次性耗材目录管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建立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激励机制，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使用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医务人员绩效的重点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短缺药品预警清单，对纳入短缺药品目录的我省在产品种，加强质量监管，并按照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加强对短缺药品清单品种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做好短缺药品清单品种常态化储备工作。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十七）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年底前力争在8个国家级试点县取得明显成效。在海东市平安区和海南州贵德县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统筹医疗卫生编制资源试点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支持西宁市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改善社区医院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依托全民健康、远程医疗等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医疗健康数据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流转应用，加强人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策措施。（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十八）促进中藏医药振兴发展。制定加快中藏医药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

新。鼓励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藏医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提高中藏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发挥中藏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以甘德县青珍乡、互助县林川乡卫生院等为示范，加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工作举措，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开展“十三五”医改规划评估。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医改政策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坚持合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创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区域联防联控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

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3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2.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2.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7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1.2.8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1.2.9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工作方案》。

1.2.10 《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11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12 《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2.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2.1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范 (试行)》。

1.3 定义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范 (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 (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并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

因沙尘等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切实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有效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

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密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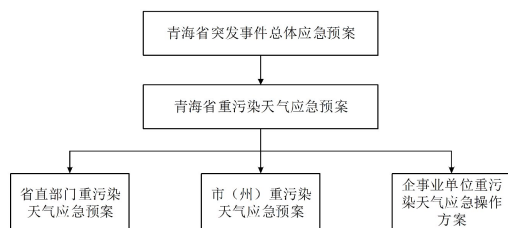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开展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升级完善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平台,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准备,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省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

导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担任。

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为省应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各州市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省应急领导小组承担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省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对各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督导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等。

2.3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组职责。

监测预警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组成，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市州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开展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工作。

应急响应组由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

施，落实专项应急方案，督导各州市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

医疗防护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组成，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州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建，主要对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关联性进行研究，研判重污染天气的成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州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2.4 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省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协调电力能源调配，配合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

省教育厅：指导督促各地区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监测预警组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协助指导地方政府按照本地区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负责协调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协助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省公安厅：指导督促各市州公安部门按照市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公（通）告制（修）订机动车限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市州公安机关配合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省财政厅：通过既有资金渠道保障重污染天气省级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承担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会同气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组，适时组织专家会商，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建议；根据省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负责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及拆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

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各市州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市州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指导督促各市州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交控集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国省干线公路及地方道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指导和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省应急厅：指导督促各市州和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预测，为重污染

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的组织下，合理调整发电出力，优化火电占比。严格监控脱硫脱硝发电机组，对超标机组进行停机处理。优化电网结构，加大新能源发电消纳比例。

各市州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监督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负责制定并更新辖区内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省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 预警监测与会商。

升级完善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平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日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省、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业务平台，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省、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组建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专家组，构建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省应急领导小组和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趋势分析。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市州级预警，并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经预测或根据各市州报送的预警信息，相邻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将同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发布市州级预警的同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省级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3.4 预警措施。

3.4.1 黄色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相应防护。

3.4.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

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 应急准备

4.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市州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并定期更新，按要求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2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市州应当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方案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4.3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各市州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市州应自行核算应急减排比例，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继续增加应急管控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4 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各市州必须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简单“一刀切”的应急减排做法，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

地、可操作。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以自主减排为主，不强制采取限产的措施。对实施民生供暖的企业采取应急管控措施时，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以热定产。对涉及民生的其他行业企业，在确保民生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应做到应急减排最大化。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省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当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和预警监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城市同时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启动Ⅰ级响应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将派出现场工作组对各市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5.3 响应措施。

5.3.1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实施Ⅲ级减排措施。燃煤发电企业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以下，相关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达到10%以上。

(2) 主城区实行高排放车、大型货车区域限行；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区；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堆煤场、工业堆料场必须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场区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提醒司机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3. 健康防护措施。

(1)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力量。

5.3.2 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时，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实施Ⅱ级减排措施。相关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

排比例达到 15% 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全面覆盖、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

(3) 实施大型载货车单双号限行；全天禁止大型载货车（特殊车辆和生活保障车辆除外）进入主城区。

(4) 当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30%。

(5) 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停止开放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5.3.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 I 级响应减排措施。相关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应急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

(2) 实行交通管制，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出租车、专业作业车辆、运送危重病人等紧急情况确需通行的车辆及其他机要通信、运送城市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

(3)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50%。

(4)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5.4 响应终止。

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省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等。

6.2 信息公开的形式。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管理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3 信息公开的组织。

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及时向各市州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

专家库，为应急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生态环境、气象、卫生健康、公安、经济管理部门须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机动车管理、工业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能力，妥善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7.2 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为重污染天气事件的监测预警、人工气象干预措施、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政府部门预算。

7.3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4 预警与响应能力保障。

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气象局牵头，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落实建设全省市州、县级空气监测网络。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能分工，购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模型软件和环境质量、气象观测设备及耗材。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急效果、各部门组织协调情况、意见与建议录入数据库，便于资料查找与经验总结。

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气象局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和发布机制，升级完善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平台，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动态模拟，

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计划。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的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呼吸、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大信息发布频次。

8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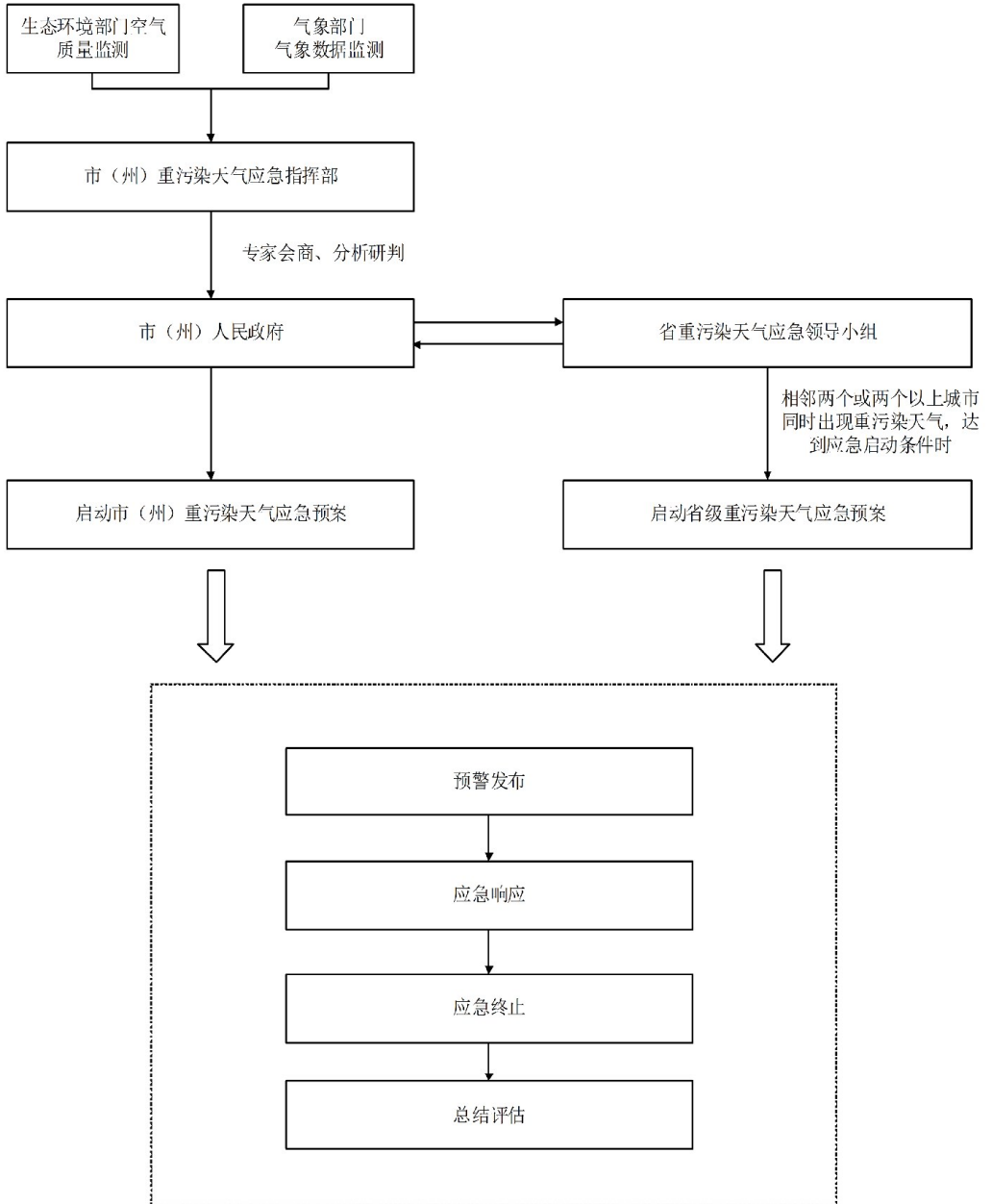
9 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0〕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政府党组研究，免去：

梁彦国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李永平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71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王勇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正厅级）；

尉宝山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尚现功同志为青海省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田明有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光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批准：

梁鸿同志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免去：

苏全仁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超远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张智彬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靳培德同志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晓青同志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大事记

●8月2日 代省长信长星看望老同志桑结加和白玛，向他们表示亲切问候，致以崇高敬意，感谢他们对青海发展作出的贡献，希望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8月3日至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率民盟中央调研组来我省西宁市、海南州、果洛州调研。期间，调研组就“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召开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信长星出席座谈会。民盟中央副主席田刚、王光谦、曹卫星，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等参加座谈和调研。省领导公保扎西、李杰翔、于丛乐、吴海昆、张文魁、王绚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8月3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市分别深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大通县桦林乡关巴村、西宁市市民中心、城市运行管理智慧中心、12345民生服务中心、西宁市·黄河水电光伏产业技术中心等地调研，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传承发扬优良传统，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西宁在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排头兵作用。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一同调研。

●8月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了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王祥喜一行。

●8月3日 副省长匡湧召集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听取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共同谋划提升部门行业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务实举措。

●8月3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黄南州先后到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台村、城北新区、尖扎滩乡来玉村、当顺乡青春瀑布，同仁市卧科寺、新区地下管廊、扶贫产业园，实地督导基础设施补短板、易地扶贫搬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型城

镇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

●8月3日 全省“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4日 代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生态保护、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8月4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6日至7日 江苏省党政代表团在青海考察。6日下午，江苏青海对口帮扶支援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江苏省省长吴政隆、青海省代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王建军、吴政隆、信长星等看望慰问江苏援青干部人才。在青期间，江苏党政代表团先后前往海东市、西宁市、海南州，考察了乐都区引胜沟设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湟中区拦隆口镇卡阳村南京西宁生态友谊林扶贫项目、共和县倒淌河镇蒙古村脱贫攻坚工作、海南州藏医院和云藏大数据中心。江苏省副省长马欣、南京市市长韩立明，青海省领导王晓、于丛乐、鸟成云、张文魁等参加相关活动。

●8月6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先后来到大通县青海水泥厂家属院、桥电公司家属院、西宁市城北第一服装厂家属院等地，实地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召开座谈会，梳理问题，研究措施。

●8月6日 省河湟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6日 青海省召开媒体报道木里矿区非法开采调查情况新闻发布会。副省长刘涛对外通报了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组赶赴木里矿区进行现场调查的有关情况。

●8月7日 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海北州分别深入海晏县金滩乡东达村、青海湖畔的文迦牧场、青海湖北岸克图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的望绿亭等地调研，强调要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一同调研。

●8月8日 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暨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仪式。杨逢春宣布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

●8月9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海东市互助县五十镇班彦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调研，强调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机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一同调研。

●8月9日 青海省召开媒体报道木里矿区非法开采调查情况第二场新闻发布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分别通报相关情况。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瑞峰主持发布会，副省长刘涛出席发布会。

●8月9日至15日 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考察团到青海省开展国情考察活动。14日下午，考察团在西宁召开座谈会，围绕学习“两弹一星”精神和国情考察开展座谈交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许又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在青期间，考察团一行前往西宁、海西、海南、海北等市州进行了考察学习。

●8月9日至16日 副省长杨逢春带领省商务厅及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赴海南省学习考察自贸港建设。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董道驰，海南省副省长沈丹阳会见考察团一行。

●8月10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信长星，深入木里矿区，现场踏勘、督导非法开采专项调查工作，听取调查组、专家和海西州工作汇报，并召开现场会。省领导滕佳材、李杰翔、于丛乐、刘涛、文国栋参加。

●8月10日 “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海北州原子城举行。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兆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仪式。

●8月10日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德仁教授受邀在青海师大城北校区作题为“论时空大数据的智能处理与服务”学术讲座。副省长张黎出席讲座。

●8月11日 省市联动推动西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赴西互一级项目韵家口监控中心、装配式桥梁现场、互助北山隧道、甘禅口互通立交等项目点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等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形式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代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会上，常务副省长李杰翔通报了木里矿区综合整治和媒体反映非法开采问题查处工作进展情况。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8月12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黄南州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保护好生态环境，传承弘扬传统文化，让广大群众积极融入山水美景，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助力高质量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8月12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口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传达学习全省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对相关工作再强调再安排再部署。

●8月12日 2020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4日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书记、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代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李杰翔、于丛乐、陈瑞峰、王黎明、王正升、刘涛、文国栋出席会议。

●8月13日至14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玉树州调研时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玉树“让发展越来越好、让群众生活越来越好”的殷殷嘱托，弘扬玉树抗震救灾精神，扎实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奋斗新时代、开创新局面。

●8月15日 由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办，青海大学承办的“工程科技进展”技术科学论坛在青海大学召开。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任杨卫院士，青海省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致辞。

●8月17日 我省召开庆祝第三个“中国医师节”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信长星发来贺信。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匡湧前往新宁广场观摩我省庆祝2020年“中国医师节”大型义诊活动，并赴省垣医疗机构看望慰问部分医学专家。

●8月17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海南州贵德县调研时强调，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和“三个最大”重大要求，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交出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合格答卷。

●8月18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一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代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张光荣出席会议，刘涛介绍了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有关情况。会前，与会领导参观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成果展、观看了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成效专题片。

●8月18日 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 全省第三届伊斯兰教新编“卧尔兹”巡回宣讲活动动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8月18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省广播电视台台项目建设实地，调研项目改造建设及安全播出等工作。

●8月19日 代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两新一重”重大项目、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仲裁制度、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等工作。

●8月19日 省政府常务会邀请我国首位行政诉讼法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省政府法律顾问马怀德作了题为《民法典对行政法的影响及应对》的专题讲座。代省长信长星主持讲座。

●8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宁举行签约仪式。副省长王黎明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裁傅帆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19日 全省文旅企业家建言献策座谈会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0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代省长信长星主持第一阶段会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作了说明并作总结讲话。

●8月20日 代省长信长星前往省政协机关拜访座谈，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更好做好政府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参加座谈。

●8月20日 青海省第三届全民健身大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圆满闭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闭幕式，为获奖运动队颁奖并宣布赛会闭幕。

●8月21日 代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祁连山生态保护、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研究部署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8月21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23次视频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全省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代省长、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作具体安排。

●8月21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2日至23日 代省长信长星在果洛

州调研时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提出的重大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用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辩证法，把生态保护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的基础，打好高原有机特色牌。

●8月23日 “2020年青海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举行。副省长张黎宣布活动周启动。

●8月24日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仪式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工，代省长信长星致辞。开工仪式前，省领导前往机场建设指挥部展厅，观看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宣传片，听取了项目汇报。

●8月24日 由青海省商务厅和阿里巴巴集团共同举办的数字生活政企合作座谈会暨“汇聚青海·青货出青”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办。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仪式并讲话。

●8月24日 副省长张黎召开政协委员重点提案办复工作见面会，就《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港两地青少年交流的提案》办理情况答复政协委员，听取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应邀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

●8月25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动员部署会。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代省长信长星主持。会上，常务副省长李杰翔通报了《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年）》。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8月2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信长星和省领导张光荣、王宇燕，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

●8月26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信长星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8月26日 省长信长星在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时强调，要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矢志践行“两山”理念，用心用力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副省长刘涛一同调研。

●8月26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平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杜鹏一行，就双方深化务实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共同推进青海智能化、数字化产业发展进行沟通交流。

●8月27日 省长信长星拜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座谈。副省长杨志文汇报青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人社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张敏、副部长张义全参加。

●8月27日 全省精神脱贫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循化县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参加观摩交流并讲话。

●8月28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8日 2020年全省国土绿化现场会在玉树州玉树市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9日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第三方评估验收专家组来青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实地核查工作，副省长刘涛在西宁主持召开工作汇报会。

●8月31日 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现场启动会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宣布综合整治项目开工，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领导李杰翔、陈瑞峰、张光荣、尼玛卓玛、刘同德、刘涛、杜捷、陈明国、蒙永山出席会议。会上，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文国栋和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平分别作表态发言。

●8月31日 省长信长星在木里江仓矿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努力实现系统治理科学治理，持续巩固提升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李杰翔、刘涛一同调研。

●8月31日 青海省工商联第十一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时重要训词会议精神。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